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咸阳市2021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腿假肢、上肢假肢、矫形鞋、小腿假肢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德林义肢康复器材(成都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5287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231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零部件:大腿接受腔、储能假脚、大腿一体管、可调旋转三爪连接件、四连杆气压膝关节、外装饰用假肌肉、包装袜、残肢袜、小腿接受腔、储能假脚、小腿一体管、锁紧管接头、连接盘、内衬套、小腿外包装、包装袜、残肢袜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42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(成都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05日

